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yComm
HYCOMM WIRELESS LIMITED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99)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涉及購入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約5.8%已發行股份的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協議事項包括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股份，發行價為每股0.10港元。認購人將促使130,386,8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約0.4525港元價格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認購事項須待：(a)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協議所載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任何時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方可作實。

認購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70,639,015股股份約16.5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0,639,015股股份約14.18%。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

* 僅供識別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認購人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陳先生持有本金5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有權轉換為5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4%。陳先生從未行使任何附於可換股票據的換股權，因此按上市規則的定義，他並非本公司主要股東，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除以上所披露外，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本公司之前從未與認購人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進行任何交易或建立任何業務關係。

所認購的新股份數目：

合共590,000,000股新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3,570,639,015股股份約16.52%；及(ii)經認購事項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60,639,015股股份約14.18%。

認購股份將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上述一般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利以配發及發行面值不超過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即相等於660,127,803股新股份。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份已根據上述一般授權而發行。

認購價：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

- (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065港元溢價約53.8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674港元溢價約48.36%；及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714港元溢價約40.06%。

認購股份的總值為59,000,000港元。

認購人將促使130,386,800股代價股份以每股約0.4525港元價格按零代價轉讓予本公司，作為支付認購價的方式。

認購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於參考股份目前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相同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日期起宣派或建議宣派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分派。

代價股份

Winspark（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擁有130,386,800股明日國際股份，每股定價為0.4525港元，相當於明日國際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8%。

每股代價股份0.4525港元，較：

- (i) 代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0.31港元溢價約45.96%；
- (ii) 代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溢價約48.36%；及
- (iii) 代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3135港元溢價約44.34%。

代價股份的總值為 59,000,027 港元。

代價股份的金額及價值乃各訂約方於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且經參考(a)明日國際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市價每股 0.305 港元；(b)溢價約 48.36%，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 0.10 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認購股份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0674 港元溢價約 48.36%；及(c)根據明日國際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計算每股代價股份的價值約 0.4523 港元。

儘管認購股份的市價低於每股面值 0.10 港元，但由於本公司僅能按面值發行認購股份，在計算代價股份時，本公司採用每股認購股份及代價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溢價約 48.36%。董事亦已計及明日國際的市價近期下跌，以及明日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出現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現正以認購股份換取代價股份，認購事項下的代價股份價值主要參照明日國際的市價及溢價約 48.36% 而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代價股份的價格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以下載列明日國際截至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資產值，以及明日國際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資產淨值（摘錄自明日國際於相關財政年度的年度及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691,136	553,871	514,396	222,848
除稅前利潤／（虧損）	23,389	(3,008)	(16,444)	(4,244)
股權持有人應佔利潤／（虧損）	28,695	4,779	(16,225)	(3,632)
資產淨值	760,787	796,196	954,673	1,016,602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出售代價股份及進一步收購明日國際股份。

代價股份將於本公司的賬目中入賬列為財務資產。

認購協議的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協議所載保證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內任何時候，在一切重大方面均為真實準確，並無誤導，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同意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尚未達成，則各訂約方在認購協議下的一切權利、承擔及責任即告終止，任何訂約方皆不可對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不包括因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事宜而提出的申索。

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兩個營業日內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沒有委任任何董事到本公司。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進行認購事項的原因

由於本公司可能受惠於陳先生在物業、策略投資以及貸款融資的20年經驗及廣泛業務網絡（對本公司日後拓展業務及／或尋找具潛力的投資機會非常重要），因此，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引入策略投資者的良機，繼而就發掘其他業務及具潛力的投資契機締造協同效益。陳先生已為明日國際的主要股東近八年。由於陳先生為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一，本公司已聯絡陳先生以進行是次認購事項。經考慮購入代價股份可為本公司提供引入陳先生作為策略投資者的良機，而同時亦使本公司可收購一項資產，董事認為，以代價股份作為認購股份的代價，而非以現金結算，乃屬公平合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而認購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乃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去十二個月進行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配售320,000,000股股份	39,513,600港元	收購農地經營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公佈所披露	收購農地經營權，誠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公佈所披露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	配售二零一一年到期5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	146,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存於本公司儲蓄戶口，將預留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載列如下：

	於本公佈日期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附於 可換股票據的 換股權並無行使)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陳先生行使 附於可換股票據的 所有換股權)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 (假設陳先生 及其他可換股 票據持有人行使 附於可換股票據的 所有換股權)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黎耀強先生(附註1) 認購人(附註2)	391,700,000	10.97	391,700,000	9.41	391,700,000	8.40	391,700,000	6.92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 陳先生(附註2)	-	-	590,000,000	14.18	590,000,000	12.66	590,000,000	10.42
- 其他可換股票據 持有人(附註3)	-	-	-	-	500,000,000	10.73	500,000,000	8.83
	<u>-</u>	<u>-</u>	<u>-</u>	<u>-</u>	<u>-</u>	<u>-</u>	<u>1,000,000,000</u>	<u>17.67</u>
小計	<u>391,700,000</u>	<u>10.97</u>	<u>981,700,000</u>	<u>23.59</u>	<u>1,481,700,000</u>	<u>31.79</u>	<u>2,481,700,000</u>	<u>43.84</u>
公眾股東	<u>3,178,939,015</u>	<u>89.03</u>	<u>3,178,939,015</u>	<u>76.41</u>	<u>3,178,939,015</u>	<u>68.21</u>	<u>3,178,939,015</u>	<u>56.16</u>
總數：	<u>3,570,639,015</u>	<u>100.00</u>	<u>4,160,639,015</u>	<u>100.00</u>	<u>4,660,639,015</u>	<u>100.00</u>	<u>5,660,639,015</u>	<u>100.00</u>

附註：

- 黎耀強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
- 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認購人。
- 除陳先生外，概無因兌換可換股票據而出現任何其他主要股東。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財務影響

董事預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而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維持不變。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短訊服務及通訊產品貿易的業務。

有關明日國際的資料

明日國際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0）。明日國際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製造及銷售印刷線路板、買賣及分銷電子配件及部件、買賣上市股票投資及提供貸款融資。

上市規則的影響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代價股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載有認購協議詳情的通函將於本公佈刊發後二十一日內向股東寄發。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買賣。

由於認購協議須待達成認購協議下的先決條件方可完成，故認購事項可能付諸實行，亦有可能告吹。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宜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認購事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對該詞彙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股份」	指	Winspark擁有的130,386,800股明日國際股份，每股定價為0.4525港元，相當於明日國際現時已發行股本約5.8%
「可換股票據」	指	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五日刊發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發行於二零一一年到期5厘有抵押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240,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其中包括）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本身及（倘屬企業實體）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前股份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遠明先生，認購人及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的認購人，即Regal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並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對認購股份進行認購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二日就認購股份的認購訂立的有條件股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90,000,000股新股份
「明日國際」	指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0）
「明日國際股份」	指	明日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4港元的股份
「Winspark」	指	Winspark Venture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脈無線通信有限公司
主席
黎耀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黎耀強先生、廖信全先生、溫德榮先生及楊秀中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子玲小姐、吳弘理先生及吳偉雄先生。